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35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

被告 蘇詩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5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9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9,383元，及自114年6月31日起（6月並無31日，故應為30日之誤），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60,000元出售Apple 12手機乙支（下稱系爭手機）予原告，嗣被告將系爭手機買回，並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予原告，兩造間就系爭手機成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總價73,296元，並約定被告自113年1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分24期平均攤還，每期應於當月15日繳款3,054元，如發生遲延繳款，被告需給付原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17期，即未依約繳付，尚欠本金19,383元，及自114年6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9,383元，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約定條款（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買賣契約、繳款明細、本金利息攤還表等件（本院卷第9-11、27-33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二）按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未違背法令，亦無悖於公序良俗，且有助於工商界經濟活動。如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即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

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參照）。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兼具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及獲取融資之性質，屬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如當事人就交易標的物瑕疵、價金交付滋生糾葛，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至於賣出價與買入價（或應付款的折現值）之差額所生糾紛，應依消費借貸相關規定處理。依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融資性分期買賣契約，是被告因有融資需求，乃出售系爭手機予原告取得融資，再與原告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買回系爭手機，並約定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而原告因被告積欠價金並衍生遲延利息訴請被告給付，依上說明，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

（三）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1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出賣系爭手機予被告，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觀諸原告所提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院卷第9頁），其上僅記載分期總額73,296元，期數24，每期應繳金額3,054元，未見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分期期間利率，依消保法第21條第4項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且分期期間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參以原告提出之攤還表記載分期本金60,000元（本院卷第33頁），應以之認定為系爭手機之現金交易價格，並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結果，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即各期還款所欠本金 $\times$ 週年利率5% $\div$ 366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3年者】或365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4年者】 $\times$ 被告每期實際給付日晚於每期應還日【每月15日】間

日數)如附表一欄位5所示,而被告各期給付金額均為3,054元,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還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1頁),則以被告還款至第17期之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再抵充本金之結果,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一欄位7所示,且被告尚餘本金1萬455元未還。

(四)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上開分期買賣契約第7條固約定被告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原告得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然此等約定內容與上開規定牴觸,原告自仍須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73,296元,則被告遲付5期分期款(計算式: $73296 \div 5 \div 3054 = 4.8$)即自第18期起即未付分期款,需至第22期未付,所累積之未繳分期款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亦即原告至第22期翌日之114年10月16日起始能請求被告一次支付所餘全部價金,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應還本金計收之遲延利息,於第22期前只得按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而被告未還本金乃1萬455元,業如前述,以原告所列被告應攤還本金折算,依次乃佔第18期至第20期原告所列被告應攤還本金之全額及第21期原告原所列被告應攤還本金2768元中之2354元(計算式見附表二),於第22期後被告已無待償本金。又被告尚有本金待償之第18至21期均在原告可一次請求被告給付餘款之第22期前,只得按各分期款項應還日起算遲延利息,則原告有關遲延利息之請求,應於附表二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單位為民國/新臺幣元)

欄位	1	2	3	4	5	6	7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實際給付時間	應給付時間	各期本金	年利率	各期利息(元以下4捨5入)	各期給付金額	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
1	113年02月05日	113年01月15日	60000	5%	172	3054	57118
2	113年03月06日	113年02月15日	57118		156	3054	54220
3	113年03月06日	113年03月15日	54220		0	3054	51166
4	113年05月05日	113年04月15日	51166		140	3054	48252
5	113年06月05日	113年05月15日	48252		138	3054	45336
6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6月15日	45336		111	3054	42393
7	113年08月02日	113年07月15日	42393		104	3054	39443
8	113年09月02日	113年08月15日	39443		97	3054	36486
9	113年10月04日	113年09月15日	36486		95	3054	33527
10	113年11月15日	113年10月15日	33527		142	3054	30615

(續上頁)

01

11	113年12月05日	113年11月15日	30615		84	3054	27645
12	114年04月10日	113年12月15日	27645		435	3054	25026
13	114年04月10日	114年01月15日	25026		288	3054	22260
14	114年04月10日	114年02月15日	22260		165	3054	19371
15	114年04月10日	114年03月15日	19371		69	3054	16386
16	114年05月15日	114年04月15日	16386		67	3054	13399
17	114年07月14日	114年05月15日	13399		110	3054	10455

02

附表二：(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03

欄位	1	2	3	4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應分期攤還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備註
18	2667元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就第17期分期付款，被告於114年6月16日起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於同年月30日起算被告應負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9	2700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2734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2354元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計算式：10455【被告未償本金餘額】－(2667＋2700＋2734【第18至20期各期約定攤還本金總額】)
合計	1萬455元			第1至17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非原告起訴範圍，無遲延利息之計算。